智埔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靖西市现状耕地和潜力耕地地块实际利用情况调查 摸底工作

项目编号: BSZC2025-C3-250287-ZPGJ

采 购 人: 靖西市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智埔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3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14
一、总则	14
二、磋商文件	16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7
四、评审及磋商	19
五、成交及合同	20
六、验收	23
七、其他事项	23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5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25
第二节 评标报告	31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3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一节 封面格式	34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35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43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52
第六章 合同文本	57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6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u>靖西市现状耕地和潜力耕地地块实际利用情况调查摸底工作</u>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u>广西政府</u> <u>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u>自行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u>2025 年 10</u> <u>月 28 日 9 点 00 分</u>(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BSZC2025-C3-250287-ZPGJ(采购计划编号: JXZC2025-C3-00923)
- 2. 项目名称: 靖西市现状耕地和潜力耕地地块实际利用情况调查摸底工作
-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 预算金额:人民币柒拾叁万柒仟贰佰玖拾元壹角叁分(¥737290.13元)
- 5. 最高限价:人民币柒拾叁万柒仟贰佰玖拾元壹角叁分(¥737290.13元)
- 6. 采购需求:完成靖西市现状耕地和潜力耕地地块实际利用情况调查摸底工作,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采购需求服务需求一览表。
 - 7. 合同履行期限:按照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统一时间节点要求完成。
 - 8.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竞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竞标人须具备乙级测绘或以上资质及土地规划乙级或以上资质: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 <u>2025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2 日</u>,每天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 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或在"采购云电子竞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跳转到采购云系统获取)。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采购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28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电子开标大厅。

五、开启

1. 时间: 2025年10月28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官

- 1、磋商保证金:无
-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 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3、(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采购云电子竞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竞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 "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竞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采购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 (3)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竞标时,需凭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 注: 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竞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

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竞标截止时间 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竞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云"平台将 予以拒收。3)本项目需要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 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

4、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 名 称: 靖西市自然资源局
 - 地 址:靖西市新靖镇幸福大道 78 号
 - 联系方式: 0776-621729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名 称:智埔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地 址: 靖西市新靖镇古龙路 8 号四季乐活 15-117 号
 - 联系方式: 0776-6182880
- 3. 项目联系方式
 - 项目联系人: 曾伟群
 - 电 话: 0776-6182880

智埔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4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 (1)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 (2)服务项目中包含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
- (3)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 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 3.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4. 如竞标人竞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5.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服务需求一览表				
序 号	采购服务 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要求	
1	靖耕耕 港 地 利	1	项	一、工作范围 根据百色市统一下发的工作底图,开展靖西市现状耕地和潜力 地块实际利用情况调查摸底工作,靖西市宜耕农用地 14463 个 图斑、现状耕地 81675 个图斑、后备资源 1325 个图斑,合计 97463 个图斑。 二、工作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土地调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8号);
- 3.《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
- 4.《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
- 5.《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
- 6.《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
- 7.《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 8.《广西现状耕地和潜力耕地地块实际利用情况调查摸底数据 汇交要求(试行)》:
- 9.《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现状耕地和潜力耕地地块实际利用情况调查摸底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5〕69号);
- 10.《百色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百色市现状耕地和潜力耕地地 块实际利用情况调查摸底工作方案的通知》(百自然资发〔2025〕 17号)。

三、工作内容

- 1.资料收集整理分析: 收集高标准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糖料蔗生产保护区、耕地后备资源、不稳定耕地图层、河道湖区林区管理、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2025 耕地疑似流出摸排成果、历年高分辨率无人机影像、2020-2024 年度变更调查影像及外业举证照片、林草湿普查成果等各类范围项目所需相关管理数据、资料,进行整理分析。
- 2.内业判读:充分利用百色市 2025 年已开展的疑似耕地流出摸排工作成果、无人机影像、历年变更影像、举证照片、林草湿普查、第三次土壤普查等成果资料,通过内业判读地块实际利用情况,并按自治区下发的汇交成果要求,填报相关字段信息。现状耕地:包括地块是否破碎、零星分散、耕作条件不便;地块种植作物和种植年限;地块耕作层是否被破坏。依据内外业结合判读条件,确定判读结果,按要求填写现状耕地属性结构描述表;宜耕农用地:包括地块实地坡度;地块是否破碎、零星分散、耕作条件不便;地块种植作物和种植年限;地块耕作层是否被破坏。依据内外业结合判读条件,确定判读结果,按

要求填写宜耕农用地属性结构描述表; 耕地后备资:包括地块开发后是否属于不稳定耕地类型; 地块实地坡度; 地块是否破碎、零星分散、耕作条件不便; 地块种植作物和种植年限; 地块是否具备耕种土壤条件。依据内外业结合判读条件,确定判读结果,按要求填写耕地后备资源属性结构描述表。

- 3.外业调查:对于内业无法判读的地块,采用"广西国土调查云"开展实地外业调查,主要包括:外业举证、种植情况调查、耕作层调查等工作。
- 4.数据建库:依据内外业调查摸底结果,逐地块整理耕地资源实际利用情况,按照成果要求及《广西现状耕地和潜力耕地地块实际利用情况调查摸底数据汇交要求(试行)》,完善成果属性结构描述表中的字段信息,建立2024年耕地专题数据库、2024年直耕农用地专题数据库、2024年耕地后备资源专题数据库。
- 5.分析报告、过渡期方案编制:根据《百色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百色市现状耕地和潜力耕地地块实际利用情况调查摸底工作方案的通知》(百自然资发〔2025〕17号〕文件要求,编制靖西市现状耕地和潜力地块实际利用情况调查摸底过渡期方案。编制靖西市耕地资源利用情况调查摸底分析报告。

四、成果要求

- 1.靖西市 2024 年耕地专题数据;
- 2.靖西市 2024 年宜耕农用地专题数据;
- 3.靖西市耕地后备资源专题数据;
- 4.靖西市耕地资源利用情况调查摸底分析报告;
- 5.靖西市过渡期耕地整改恢复方案。

▲商务要求

本项目按总包干报价,报价已包括:

①服务的价格;

报价要求

②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③其他(如调研、差旅、会务、培训、技术支持等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合同期内,费用不再调整。

合同履约期限	按照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统一时间节点要求完成。
合同履约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依项目进度拨付款项;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工作,提交成果至采购人后,采购人支付全部合同价款。(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实际拨付金额开具等额正式发票)。
服务标准	按国家、广西有关最新规定规范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通过相应主管部门的审查。
保密要求	成交供应商须严格遵守采购人保密制度要求,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对 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数据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其他服务要求	1.服务方案署名权归成交供应商所有,版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有权在服务方案审定后公开展示成果文件,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及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评价服务方案。 2. 服务方案批准实施前,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同意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成果文件。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服务方案成果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有权终止合同: ①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项目任务书规定的。 ②提交的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③未经采购人同意,逾期上报成果文件的。 ④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正式书面同意擅自修改服务方案的。
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有关设计质量标准、技术规范及规程的要求,并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查。
知识产权	供应商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从业人员 (X)	人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从业人员 (X)	人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号		
3. 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公告
5. 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允许联合体竞标
5. 2	联合体竞标要求	1. 两个以上竞标人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竞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联合体竞标人的名称应统一按"XXX公司与XXX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竞标人特定资格或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采购文件磋商公告"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 联合体竞标的,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竞标无效),并将联合竞标协议放入竞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竞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与之相关的竞标文件作废。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竞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竞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8、除采购文件规定联合体各方必须分别提供的材料外,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即可。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材料复印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即可。
6. 1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转包/分包 □允许转包/分包 分包内容:
11.4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采购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 特定资格要求: 竞标人须具备乙级测绘或以上资质及土地规划乙级或以
		上资质;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
		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
		作无效处理)
		3. 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
		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
		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
		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
		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 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国税
		或地税)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
		缴款回单等(新成立的企业请按实际提供,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竞标人
	No. 14. No. and the Art Area III	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 (必须
12.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新成立的企业请按实际提供)
. 1		5.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复印件或者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
		具时间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不超过一年);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
		的应按提供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6.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
		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声明函: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8.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联合体竞标时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
		应处理)
		9.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
		竞标人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联合体竞标时,第 2-6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

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
		无效处理) 一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
		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
		作无效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
		反面扫描件(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2. 1	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5. 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		6. 项目技术方案;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7. 项目实施管理方案和工期计划安排;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
		处理)
		8. 后续服务方案;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加盖电子公章);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
		 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
		商自行拟定。
		1. 响应函; (必须提供,加盖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2. 1	报价文件组成	2. 响应报价表;(必须提供,加盖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加盖电子公章)。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
		(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处加盖电子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 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
		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
		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
15.0	따스 P- LH /A 코드 IV	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
15. 2	响应报价要求	(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
		费用。 (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6. 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
17. 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无
20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1		╨ ID 찬 D. 네 7½ ở J. H.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负偏离要求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26. 2	磋商的顺序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随机排序。 供应商无需派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到评审现场参加磋商,磋商过程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网上开标大厅在线实施。磋商具体程序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 5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使用有效的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31. 2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智埔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曾伟群 0776-6182880 通讯地址: 靖西市新靖镇古龙路 8 号四季乐活 15-117 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u>8</u> 时 <u>30</u> 分到 <u>12</u> 时 <u>00</u> 分, <u>15</u> 时 <u>00</u> 分到 <u>18</u> 时 <u>00</u> 分
33	采购代理费	 □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 □ 是 □ 否 2.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3.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 299号)要求,按市场价计算执行:①(100万以内(包括100万)部分,按成交金额的1.5%计取,②100万到500万(包括500万)部分按成交金额的0.8%计取)标准收取,合计①+②,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34. 1	解释	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

		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
		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
		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
		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
		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全
		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
		采购云平台"的"项目管理"一"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
		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截标之后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
		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
		担其后果。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
		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
		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
		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
		不能代替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
34.2	其他	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
34. 2	大吧 	
		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目然人指参与党标的目然人本人。 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
		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
		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
		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 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 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 2.6"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 内容的文件。
-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8"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 2.13"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 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 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 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 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特别说明

-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

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 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 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 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 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0.1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10.3 的内容处理。
-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 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采购文件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3.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1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1.2 商务技术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1.3 报价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 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

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响应报价要求
- 15.3.1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5.3.2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5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 19.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6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 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 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 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 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 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 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 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不得谈判。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26.2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并在评审报告中书面体现。
 - 26.3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磋商顺序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u>由采购人直接委托评审专家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u>商为成交供应商。
-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应使用广西区模板进行公告,公告内容除包

含《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要求内容外,还应包含采购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25日。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磋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8.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9.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

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 "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 (3)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

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验收

32. 验收

-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 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 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 的处理。
-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3.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4.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

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确认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2. 资格审查

-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 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注: 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 3.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 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4)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7)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1)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 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 竞标方案;
- 13)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 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 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3.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 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3.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采购过 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4. 磋商程序

- 4.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

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 4.5 磋商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4.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内容包括:**
 -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 磋商日期和地点, 磋商人员名单;
 -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 4.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 4.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3.7、5.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 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 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 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 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 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 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 5.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 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 5.7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条的规定修正。
 - 5.8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 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 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5. 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 有关供应商。
 -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 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比较与评价

- 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 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1)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 (2)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3)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6.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 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6.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6.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 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 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 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 评审复核

- 7.1 评审报告签署前,评审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审报告中。
- 7.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8. 评审标准

8.1 评审依据: 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总得分=1+2+3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	分值
1	价格分	(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竞标报价进行政策性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竞标报价;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竞标单位及所报价产品均被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工信部门 2016 年提供的证明文件为准】,对某竞标供应商最终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某竞标供应商评审报价,即某竞标供应商评审报价=某竞标供应商最终报价、(3)竞标服务/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竞标服务/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时,或实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证明文件(格式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5)以进入比较与综合评分环节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10分。 (6)价格分计算公式:	10 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70 分
2. 1	项目技术 方案	一档(15分):完全满足本项目的相关要求,采用的技术先进,制订的技术路线和作业流程科学先进,采用新技术新方法作业;设计符合当地实际情况,具有较强的可行性。 二档(10分):满足本项目的相关要求,制订的技术方法和路线符合项目要求;设计基本符合当地实际,具有良好的可行性。 三档(5分):基本满足本项目的相关要求,制订的技术方法和路线基本明确;设计基本符合当地实际,具有可行性。	15 分

		四档(2分):基本满足本项目的相关要求,制订的技术方法和路线基	
		本明确;设计基本可行。	
		一档(20分):对项目实施设置了明确的管理机构和岗位职责,科学制	
		订了各项工作严密的计划和工期安排;有明确的相关岗位人员(岗位人员必	
		须是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有明确的生产和技术管理机构及人员,人	
		员配备和设备投入合理,完全满足本项目总体要求。	
		二档(15分):对项目实施设置了管理机构和岗位职责,制订了良好的	
	项目实施	工作计划和工期安排;有明确的生产和技术管理机构及人员,人员配备和设	
2. 2	管理方案 和工期计	备投入合理,工期保障措施满足本项目总体要求。	20 分
	划安排	三档(10分):对项目实施设置了管理机构和岗位职责;制订了良好的	
		工作计划和工期安排;人员配备和设备投入基本合理,工期保障措施满足本	
		项目总体要求。	
		四档(5分):对项目实施设置了简单的管理机构和岗位职责;制定了	
		简单合理的工期计划和安排;人员配备和设备投入基本合理,工期保障措施	
		基本满足本项目总体要求。	
		一档(10分): 竞标人后续服务方案完整、详细,承诺免费提供售后服	
		 务(含各种与项目成果使用有关的技术培训);免费提供售后服务(含技术	
	后续服务 方案	 培训)1.3年以上的(含1.3年);承诺在采购人提出技术支持需求时1小时内	
		 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的。	
		二档(6分): 竞标人后续服务方案完整,承诺免费提供售后服务(含技	
2.3		 术培训)1.1年以上的(不含1.1年);承诺在采购人提出技术支持需求时2小	10 分
		 时内响应,5小时内到达现场的。	
		三档(3分) : 竞标人后续服务方案简单,承诺免费提供售后服务(含技	
		 术培训)不低于1年的(含1年),承诺在采购人提出技术支持需求时4小时内	
		响应,6小时内到达现场的。	
		(1) 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级工程师及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的,得3分,	
		满分3分;	
		(2) 拟投入人员具有测绘专业或土地管理专业高级职称及注册测绘师	
		的,每人得1.5分,满分7.5分;	
		(3) 拟投入人员具有测绘专业或土地管理专业高级职称的,每人得1分,	
2.4	拟投入人	具有测绘专业或土地管理专业中级职称的,每人得0.5分;具有测绘专业或	25 分
	员配置分	土地管理专业初级职称的,每人得0.2,满分10分;	_ = 5 / 3
		(4) 拟投入项目人员拥有涉密岗位培训证书的人员,有5位以上(含5	
		位)得2分,有10位以上(含10位)得4.5分,满分4.5分。	
		注: 拟投入人员必须提供截标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复印件,提供相应的注册测绘师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等。不按照上述要求	

		提供资料,不予计分。若为联合体竞标,任意一方提供均认可。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20 分
3. 1	信誉分	(1) 2022 年至今,竞标人获得省级或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科技进步奖的,每个得 1 分,满分 3 分。 (2) 2022 年至今,竞标人获得省部级优秀工程奖的,金奖 1 分,银奖 0. 5 分,铜奖 0. 3 分,满分 1 分。 (3) 2022 年至今,竞标人获得先进集体荣誉奖或技能竞赛集体荣誉的每个 0. 5 分,满分 1 分。 (4) 竞标人具有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5 分,满分 5 分。注:若为联合体竞标,任意一方提供均认可。	10 分
3. 2	业绩分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同类项目业绩的,每个项目得 1 分,满分 10 分。【以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若为联合体竞标,任意一方提供均认可。	10 分
炭	总得分=1+2	2+3	

8.2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 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 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 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第二节 评审报告

1. 成交标准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一节第 5.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服务方案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 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 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 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 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 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在 日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١.	١.	
\ /	ᅩ	
┪`		-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
- 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声明函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u>(项目名称)</u>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口我	之方本次响应文件涉	及商业秘	密的内容有:			;
7. 与	5本磋商有关的一切	正式往来	信函请寄:		邮政组	扁号:
电话	5/传真:		电子函件: _			
开户	引银行:		帐号:			
8. 以	人上事项如有虚假或	(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身	艮,并不	「再寻求	任何旨在
减轻或者	, 免除法律责任的辩	解。				
特山	上承诺。					
注:	如为联合体竞标,	盖章处须	可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	并由联合	体各方	法定代表
人签署,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	无效响应	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	区或者盖	章):_	
			供应商 (盖公章)	:		
				年	月	日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如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
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u>(代理公司: *****)</u> 组织的 <u>项</u>
<u> </u>	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	(1) 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等	采购项目竞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
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	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
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0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	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各成
员均予以承认。 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采购	文件、竞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
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o
5、本联合体中,(某成员单位名称)_	为(请填写:中型、小型、
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如联合体成员
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	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
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	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	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	试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
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	(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 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 <u>(供应商名称)</u>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 注: 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头壳 你 幸 真 必 子 存 你 你 你 你 你 你 你 你 你 你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组织机构]:

我<u>(姓名)</u>系<u>(供应商名称)</u>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 本人),现授权<u>(姓名)</u>以我方的名义参加<u>[项目名称]</u>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 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	据	_(牵头人名称)	与(月	眹
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	力《联合体竞标协议	书》的内容,_		
(牵头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	長人(姓名)	现授权(姓名)为联合委托代	2
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	里针对上述项目的所	有采购程序和环	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	1
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 4.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 指"本人"。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项目编号]__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______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_	1	1	
	2	2	
	3	3	
	1	1	
	2	2	
	3	3	
	1	1	
	2	2	
	3	3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 "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 离"。 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 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服务需求偏离表(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	

项	竞争性	购文件需求	响应				
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要求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		偏离说明
1			1 ······ 2 ····· 3 ·····		1 ······ 2 ····· 3 ······		
2			1 ······ 2 ······ 3 ······			1 ······ 2 ······ 3 ······	

注: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中"服务需求一览表"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 5.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 [采购组织机构]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u>「项目名称</u>」项目(项目编号:<u>「项目编号</u>」)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 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装订成册);
 - 三、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___份(包含按"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 1、我方愿以磋商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__)的总报价承接本项目的工作任务,合同履行期限: _______,竞标有效期: ______,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 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 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 义务。
-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 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 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 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 11.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报价表

供	供应商名称: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人民币(¥)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合同履约期:								
服务标准:								
备注:	备注:							

注:

-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 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 2、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 3、特别提示: 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采购计划编号: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否)。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按照靖西市现状耕地和潜力耕地地块实际利用情况调查摸 底工作的采购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范围

根据百色市统一下发的工作底图,开展靖西市现状耕地和潜力地块实际利用情况调查摸底工作,靖西市宜耕农用地 14463 个图斑、现状耕地 81675 个图斑、后备资源 1325 个图斑,合计 97463 个图斑。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以 2024 年度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结合相关参考资料,通过内业判读、内外业结合判读等方式,对现状耕地、宜耕农用地和耕地后备资源地块进行调查摸底,摸清现状耕地范围内实地非耕地、特别是流向非耕农用地的情况,摸清农用地范围内需要纳入过渡期整改恢复方案的以及可作为后续耕地恢复潜力的情况,摸清耕地后备资源中可作为置换的调入地块情况,配合甲方科学合理确定耕地"认定一批、恢复一批、置换一批"的区域,最终形成耕地专题数据、宜耕农用地专题数据、耕地后备资源专题数据、分析报告等工作成果。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 《土地调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8号);
- 3. 《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
- 4.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
- 5. 《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

- 6. 《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
- 7.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 8. 《广西现状耕地和潜力耕地地块实际利用情况调查摸底数据汇交要求(试 行)》:
- 9.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现状耕地和潜力耕地地块实际利用情况调查摸底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5〕69号);
- 10.《百色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百色市现状耕地和潜力耕地地块实际利用情况调查摸底工作方案的通知》(百自然资发〔2025〕17号)。

第四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元,含税)。

第五条 项目完成时间

按照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统一时间节点要求完成。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

- 1. 按时提供地类变更调查所需的图件及有关资料。
- 2. 派专人负责解决调查人员在工作中遇到的具体问题。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 1. 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后应按合同要求时间开展工作。
- 2. 根据技术要求按合同工期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第八条 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

- 1. 靖西市 2024 年耕地专题数据;
- 2. 靖西市 2024 年宜耕农用地专题数据;
- 3. 靖西市耕地后备资源专题数据;
- 4. 靖西市耕地资源利用情况调查摸底分析报告;
- 5. 靖西市过渡期耕地整改恢复方案。

第九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依项目进度拨付款项;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工作,提交成果至采购人后,采购人支付全部合同价款。(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实际拨付金额开具等额正式发票)。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逾期超过约定日期十个 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 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 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2. 若乙方完成工作,并将服务成果移交甲方,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三作为违约金。
- 3. 如甲方单方解除合同按实际工作量结算工程款给乙方;若乙方要求提前终止合同,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给乙方,乙方需要按照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三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 **第十一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 **第十二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就协议产生的纠纷向有管辖权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四条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工程费结算完毕,本合同终止。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 (章)				乙方: (章)	
	年	月	日	年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	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_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项目名称」	_	
质疑项目的编号: [项目编号]		
采购人名称:[采购人]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l: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 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 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疑,

供应商:	
地址: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被投诉人 2: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项目编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组织机构]	
招标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_	月	_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方	定
期限	! 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	と 诉请	求:			
	请求:					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